

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計程車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以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p>	<p>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計程車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以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p>	未修訂。
<p>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p>	<p>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p>	未修訂。
<p>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計程車服務站，係指由本府設置，提供計程車駕駛人臨時停車休息之服務場所。</p>	<p>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計程車服務站，係指由本府設置，提供計程車駕駛人臨時停車休息之服務場所。</p>	未修訂。
<p>第 四 條 服務站除提供停車場所外，並得提供下列服務項目： 一、飲用水。 二、報紙、雜誌、書籍。 三、休息場所。 四、衛浴設備。 五、政令宣導。 六、健保、勞保及其他諮詢服務。 七、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服務項目。</p>	<p>第 四 條 服務站除提供停車場所外，並得提供下列服務項目： 一、飲用水。 二、報紙、雜誌、書籍。 三、休息場所。 四、衛浴設備。 五、政令宣導。 六、健保、勞保及其他諮詢服務。 七、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服務項目。</p>	未修訂。
<p>第 五 條 服務站內採停車總量管制。 停車之場地清潔費收費基準為每三十分鐘收取十五元，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但停車時數前二小時內及每日二十二時至隔日七時不計費。</p>	<p>第 五 條 服務站內採停車總量管制。 停車之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為每三十分鐘收取十五元，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但停車時數前</p>	修正場地使用費為場地清潔費以符合現狀，另為提供計程車駕駛人夜間較長休息時段，修正第二項但書新增「每日二十

	二小時內 <u>免費</u> 。	二時至隔日七時不計費」時段
第六條 服務站之收入及支出，由公運處編列年度預算。	第六條 服務站之收入及支出，由公運處編列年度預算。	未修訂。
第七條 服務站得委託本市立案之汽車運輸相關人民團體管理，其所需費用得由公運處於前條編列之預算中支應。	第七條 服務站得委託本市立案之汽車運輸相關人民團體管理，其所需費用得由公運處於前條編列之預算中支應。	未修訂。
第八條 服務站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從事賭博及其他違法犯罪行為。 二 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行為。 三 飲酒、滋事、謾罵、喧鬧、亂吐檳榔汁及破壞環境清潔之情事。 四 破壞站場之設備或以各型車輛、物品占用站場空間。 五 張貼或懸掛未經許可之標語、通告、廣告、旗幟或宣傳物。 六 放置貨櫃屋或搭蓋違章建築。 七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服務站空間用途，逕供個別團體或個人使用。 八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聚會活動。 九 <u>從事下棋、玩牌等行為。</u> 十 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一年內不得享有 <u>第五條第二項但書</u> 之優待。	第八條 服務站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從事賭博及其他違法犯罪行為。 二 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行為。 三 飲酒、滋事、謾罵、喧鬧、亂吐檳榔汁及破壞環境清潔之情事。 四 破壞站場之設備或以各型車輛、物品占用站場空間。 五 張貼或懸掛未經許可之標語、通告、廣告、旗幟或宣傳物。 六 放置貨櫃屋或搭蓋違章建築。 七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服務站空間用途，逕供個別團體或個人使用。 八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聚會活動。 九 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一年內不得享有場地使用費前二小時免費之優待。	一、 計程車駕駛人於服務站內從事下棋、玩牌等行為， <u>恐</u> 影響服務站內秩序及有賭博之虞， <u>故</u> 新增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u>以遏止此類行為</u> ；原第九款遞改為第十款。 二、 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但書之修正，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九條 <u>為利服務站收費系統辨識，計程車駕駛人應保持其車牌清晰，並不得未繳費直接跟隨前車進出服務站。</u> <u>計程車駕駛人如有逃避繳費情形，公運處得禁止該車輛</u>		一、 新增條文。 二、 為解決計程車駕駛人逃避繳費情形，明定服

<p><u>進出各服務站，並追繳相關費用。</u></p>		<p>務站收費系統應配合事項；如有違反規定，公運處得禁止該車輛進出各服務站，並追繳相關費用。</p>
<p>第十條 <u>車輛停放服務站超過三十日未出場或停放處所妨礙他車通行，公運處得移置該車輛至其他服務站，並不負保管責任。</u> <u>前項清潔費及移置費用得向車輛所有人追繳。</u></p>		<p>一、 新增條文。 二、 明定公運處得移置久停及違停車輛，以強化服務站之管理。</p>
<p>第十一條 毀損服務站內停車設施及各項設備者，應照價賠償。</p>	<p>第九條 毀損服務站內停車設施及各項設備者，應照價賠償。</p>	<p>條次遞改。</p>
<p>第十二條 服務站為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得由本府警察局、社會局、勞工局等機關於服務站內設置簡易服務櫃檯；本市立案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及各駕駛員職業工會亦得經公運處同意後設置服務櫃檯。</p>	<p>第十條 服務站為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得由本府警察局、社會局、勞工局等機關於服務站內設置簡易服務櫃檯；本市立案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及各駕駛員職業工會亦得經公運處同意後設置服務櫃檯。</p>	<p>條次遞改。</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